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1〕11号

济宁医学院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部分财政科研经费 “包干制”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部分财政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1月19日

济宁医学院

部分财政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精神，加快推进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工作，充分激发科研创新活力，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方案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12号）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对纳入“包干制”试点范围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第一条 “包干制”试点范围。

（一）自2020年起，省级财政资助的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经费。

（二）上级文件要求纳入“包干制”试点的其它科研项目。

第二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代表研究团队承诺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按照科研项目绩效目标和任务书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项目经费，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第三条 项目申请人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立项后签订任务书时均无需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将科研项目绩效目标纳入项目

任务书。

第四条 纳入“包干制”试点的科研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实行定额包干使用。

第五条 经费支出不设具体比例限制，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以及其他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合理支出。

第六条 项目经费支出由项目负责人和研究团队根据科研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由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并对经费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负责。

第七条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活动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每年报人事处与奖励性绩效工资合并发放。

第八条 建立结果导向评价机制。强化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将科研项目绩效目标纳入项目任务书，把项目任务书完成情况作为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财务处、审计处及学校审核盖章后，报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条 科研处、财务处、审计处及上级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对于不按规定使用管理项目经费以及

存在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项目经费等违法行为，学校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课题组应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强化科研承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等管理。学校将对于违背科研诚信行为严格调查处理，对于违规使用项目经费和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试点范围之外的科研经费按《济宁医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